

资产招租信息公告

本招租方拟出租下列资产，根据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厦国资产（2022）361号）等规定，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披露信息，现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：

- 1、本次招租已按厦国资产（2022）361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，并已向本企业职工进行公示。
 - 2、上述内容及所提交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、完整，无隐瞒或遗漏应披露信息，如有不实，我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。
 - 3、中心对意向承租人提交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仅作表面的核对，产权交易中心基于意向承租人的保证将有关资料转达给招租方，招租方将自行对意向承租人的身份及其他资信情况进行了解，对交易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自行进行评估和判断。
 - 4、本招租方保证各意向承租人均可到标的现场了解标的情况。在信息公告发布后不撤回上述标的，否则将向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支付合同同期租金底价的5%作为赔偿。
 - 5、本次招租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出租，本次招租行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。
- 本招租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，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一、标的名称		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1101室、1102室、1103室、1104室、1105室、1106室整体招租		
二、标的基本情况		详见《招租方案》（点击打开）		
三、其他交易事项	招租底价	详见《招租方案》	招租期限	5 年
	是否涉及优先权	☐ 是 ☒ 否	保证金	详见《招租方案》
	拟公告期限	15 个工作日 (到期如遇节假日顺延)	是否允许联合竞买	☐ 是 ☒ 否
	竞价方式及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	☒ 网络竞价，价高者得 ☐ 拍卖，价高者得 ☐ 其他_____		
	受让方资格条件	1. 意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自然人或其他组织。 2. 意向方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，无重大失信行为及违约记录。 3. 意向方具备稳定的财务状况，足以承担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。 4. 意向方的经营活动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规定，不得开展违法违规业务。		
	租金价款外是否含有其他需承租人承担的费用	1、应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佣金和交易鉴证费由承租方承担。 2、详见合同及方案		
	信息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的处置方式	☒ 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 ☐ 变更挂牌条件，重新挂牌 ☐ 终止挂牌 ☐ 其他_____		
其他披露事项	无			

信息公告发布人、招租方

